

勞動部 函

地址：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9樓

聯絡人：廖慈瑋

聯絡電話：(02)85901218

傳真：(02)85902738

電子信箱：trueway@mol.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4字第1060131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且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者，得否優於法令核予婚假及陪產假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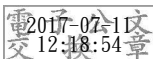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府106年6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0630570100號函。

二、依106年5月24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本部刻正進行相關法令檢討。於相關法令檢討調整前，貴府對於適用勞工請假規則且於戶政資訊系統中為同性伴侶註記之員工，得否優於法令核予婚假及陪產假乙節，以勞動基準法係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條第1項亦規定，雇主與受僱者之約定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爰優於法令部分，本為法所不禁，還請自行衡酌。

正本：臺北市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臺北市府 1060711



AAAA10607378600